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40,373.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834,784.39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4,175,157.83 元，资本公积余额 330,507,573.30 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由于原材料、人工、营销费用等上升因素，实现净利润较低。着眼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

资金状况，决议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方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房书亭

于明德

郑建彪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